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项目东侧为空地



项目南侧为新疆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新疆三维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现场踏勘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岳新霞	联系人	孙卫华		
通讯地址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90625011	传真	/	邮编	831500
建设地点	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号	阜发改投资[2018]27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666.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850	
总投资 (万元)	3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4.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1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背景

1.1 项目由来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飞速增长，各行业对电力需求的激增，全国各地大力发展电力设施的建设，从而带动整个电力线路铁件产业的迅速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各方论证，决定投资 3500 万元于阜康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内新建“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1.2 环评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中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本项目原材料是螺纹钢、圆钢，产品为线路铁件、五金工具和通讯器材 U 型抱箍，没有电镀和喷漆工艺，因此属于二十二项“金属制造业”中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按“名录”要求：非单纯切割组装且无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及其它有关文件，在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后，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环保依据。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35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生产规模：年产线路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的空地，厂房由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主要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5000	钢结构
	原料车间	m ²	5000	钢结构

辅助工程	综合楼		m ²	2500	砖混结构
	值班室		m ²	49	砖混结构
	生活区（生活楼）		m ²	1685	砖混结构
	道路工程		m ²	3600	
	场地硬化工程		m ²	955	
公共工程	供水		连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区在每个工位上设置集气罩+一台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炉废气	15m 排气筒		
	废水	防渗化粪池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垃圾桶	设立垃圾收集箱，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	隔声减震设施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2.2 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企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44°9'37.52"，E：87°49'12.6"。

地理位置图见图 1。

（2）周边情况

厂区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30m 为经二路，隔路向东为空地；

南侧：30m 为纬二路，隔路向南为新疆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30m 为经一路，隔路向西侧为新疆三维包装有限公司；

北侧：紧邻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位于 500 水库南侧 2km，不在 500 水库 1.5km 限值区域内。项目周边现状图见图 2。

2.3 主要原材料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是螺纹钢、圆钢，主要产品是通讯器材、线路铁件和五金产品，本项目通讯器材为电缆、电线杆U型抱箍，是用一种材料抱住或箍住另外

一种材料的构件，它属于紧固件，它是由左、右两半片抱箍对合后联接而成，左、右两半片抱箍均呈半圆环状，半圆环两端向外弯折，各形成一个安装耳。

原辅料、主要产品及副产物见表2。

表2 原辅材料及产品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原辅材料	螺纹钢、圆钢	10848	t/a
	焊条	2	t/a
产品	线路铁件	8000	t/a
	通讯器材、五金工具	3000	t/a
副产物	钢材废料	152	t/a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工艺设备见表3。

表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冷拔机	台	2
2	断料机	台	10
3	压力机	台	2
4	折弯机	台	1
5	电焊机	台	2
6	滚丝机	台	12
7	调直机	台	2
8	加热炉（天然气）	台	1
9	5吨天车	台	1
10	10吨天车	台	1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由园区供应，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的使用需求，总用水量约 567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约 159m³/a、绿化用水量 408m³/a。

2.5.2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水，绿化用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127.2m³/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5.3 供电

项目电源由当地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2.5.4 供暖

本项目生产期为4月初~11月，冬季不生产，因此不设供热设施，冬季看场人员采用小型电炉取暖。

2.5.5 天然气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天然气30万 m³/a（硫含量 20 mg/m³），由园区供应，由规划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

3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厂房于2018年12月已经建成，2019年4月开始设备安装，预计2019年6月可投入运营。

4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运营期员工30人，全年生产天数240天（4月初~11月），实行一班制8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

5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的空地，厂房由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 PVC/PE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见附件阜环函【2016】77 号，目前没有出现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阜康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北部，天山东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昌吉回族自治州中部，与乌鲁木齐米东区毗邻，地理坐标为北纬 43°45'-45°30'、东经87°46'-88°44'。市区西距乌鲁木齐市57km，西距昌吉州首府昌吉市93km，建成区面积10km²。东界吉木萨尔县，西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接壤，南至博格达峰与乌鲁木齐市相连，北部伸入准噶尔盆地与富蕴县毗邻。总面积11726km²，总人口16.2万人，有26个民族，全市辖4镇3乡、3个街道办事处，106个行政村，245个行政企事业单位，12个社区。有汉、回、维、哈等20多个民族。在市区以西7km，建有准东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基地，占地3km²。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厂区东侧30m是经二路，经二路东侧为空地；南侧30m是纬二路，纬二路南侧是新疆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30m是经一路，经一路西侧是新疆三维包装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44°9'37.52"，E：87°49'12.6"。

2 地形、地貌

阜康市地势南高北低，并以东南向西北倾向，海拔高程从5445m降至450m。总的地貌大致可分为三个单元：南部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和北部沙漠。全市可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南部博格达山区、中部山前倾斜平原区和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区。南北天山山区北起各山口，南至博格达山脉为分水岭，东至东碱沟，西至甘泉堡，海拔在700m以上，为本市重要牧、林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南起各山口，北至唐朝路，海拔高度自南向北升高，由450m逐渐上升到800m；地表为沙漠原及固定半固定垄状沙丘。沙垄沿西北方向延伸。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整体平坦开阔，无不良地质现象。

3、气象气候

阜康市地处中温带大陆干旱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夏季酷热，

春、秋两季气候不稳定及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6.7℃，全年日照时数长等特点。沙漠区日照3078h，平原区为2932h。主要气候要素如下：

- 年平均气温：6.7℃；
- 7月平均气温：25.6℃；
- 1月平均气温：-17℃；
- 全年主导风向：西南风；
- 年平均风速：2.4m/s；
- 夏季平均风速为：2.8m/s；
- 冬季平均风速为：1.2m/s；
- 年平均降水量：205mm；
- 年平均蒸发量为：2064.1mm；
- 年平均气压：950.2hPa；
- 极端最高气温：40.5℃；
- 极端最低气温：-37℃；
- 年平均相对湿度：5.9%；
- 年均无霜期：168d；
- 冬季采暖期达：180d之多。

4、水文及水文地质条件

4.1 地表水环境

阜康市境内有水磨河、三工河、四工河、白杨河、甘河子河、黄山河和西沟河共7条河流，年平均径流量为1.94亿m³，多年平均饮用水量为1.1亿m³，占年总径流量的57%。根据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全市地下水补给量为1.03亿m³。目前阜康市多年平均地下水可开采量为8000万m³。境内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较好，适合于饮用、灌溉和各种工业用水，本项目区内地表水为“500”水库，位于项目区北侧2km处。“500”水库与本项目无水力联系。

4.2 地下水环境

随地质构造带的不同，市域地下水有着不同的存在形式。地下水的补给形式有降水、裂隙水和渗漏水三种并以渗漏水为主。地下水年总补给量1.79亿m³，动

储量1.87亿m³，年开采量1.26亿m³，潜水蒸发量0.46亿m³/a。由此可以看出阜康市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

5、自然资源

阜康市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矿产种类有煤、石油、碳、铁、溶剂石灰岩、白矾、石灰石、芒硝、石膏、油页岩、硼砂等，其中以山区，矿区面积280km²，总储量69.3亿t，其中以炼焦用煤为主。新疆准东油田开发基地位于阜康境内，油田现已探明 1.5 亿吨石油和丰富的天然气，而且还在进一步勘探开发之中。阜康南部山区的天山天池，是全国第一批公布的44个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天山天池以其山水胜、林壑秀、神池幽，在全国风景名胜区中独树一帜。1999年，天山天池景区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40万人次，旅游门票收入1170万元。

阜康市目前的支柱产业主要为石油、煤、金属冶炼和建材工业，市域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准东石油勘探公司、新疆阜康镍冶炼厂等7家，基本为自治区和昌吉州属企业。

6、生物资源

土壤从南向北依次垂直分布着寒漠土、高山草甸土、灰褐色草甸土、山地草甸土、栗钙土、棕钙土、灰漠土及沙土等八个地带性土壤，同时在平原区还分布着草甸盐土、盐化草甸土和荒漠盐土等非地带性土壤。平原区上部坡度较大，土层薄，质地沙壤，保水保肥能力差；平原区中下部地势比较平坦，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能力强。耕层土壤养分状况为缺氮、少磷、钾丰富。市域动植物资源丰富，在山区和平原都分布着多种野生动植物，有供药用的野生植物贝母、雪莲、党参、甘草、阿魏、锁阳、麻黄、大芸、枸杞、益母草、柴胡、防风、苍耳、大力子、地皮、石莲等百余种，还有发菜和野生菌类等，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野生动物有雪鸡、雪豹、熊、旱獭、仙鹤、天鹅、夜莺、野鸡、野猪、黄羊、狍子、狼等，由于生态环境的破坏，部分野生动物现已濒临灭绝。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区域地表植被主要为荒漠植被和人工植被，荒漠植被分布极少，人工植被主要为当地适生树种。野生动物食源较少，栖息生境差，隐蔽性也差，野生动物的种类稀少，主要为啮齿类和爬行类，如麻雀、小嘴乌鸦等；动物中以跳鼠、沙鼠较为常见。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及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惜、濒危物种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

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为落实国家级地区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立足新疆市场，大力培养城市经济发展的中间力量。有效实现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激发民营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阜康小微企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一体化方向有序发展，阜康产业园区管委会在阜西工业园区建设456.31hm²的苏通小微创业园。

苏通小微创业园位于乌市、阜康市之间，靠近全疆第一大消费市场。根据工业生产需要考虑的原材料、消费市场、劳动力、运距等因素来看，都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与乌昌经济和产业联动发展，适应城市产业提升发展需要，将为园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条件。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阜康市阜西工业区内。规划用地面积456.31hm²。东临500水库路、柳城路；北侧与“500”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南侧与区域高压走廊安全保护范围为界；西与鑫茂顺、君邦等现状企业为邻。

2、功能布局和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国内一流小微创业园。

规划结构：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一轴、五区”= 一站式服务

一心：位于用地西南部的研发及服务中心；

一轴：南一路交通景观轴；

五区：生产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物流配送区、商贸交易区、集宿服务配套区五大功能区。

功能分区及布局：结合用地条件，集中紧凑布置各功能区，集约利用土地，做到近期相对集中，远期预留合理。

2.1 研发及服务区

为企业搭建服务平台，每家企业都有。规划行政及会议中心、研发及孵化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企业总部。以企业总部、研发创新为主导产业，吸引工业企业总部、物流企业总部、展示交易总部、销售总部等落户，引进环保研发、成果展示、项目培训等机构项目，打造总部集聚区，促进环保新材料、新技术、新产

品产业化，形成研发服务产业特色。

2.2 生产加工区

按需定制、独门独院，每家用地40亩-80亩，门对门沿路集中建设。位于规划用地西、南部，呈“L”型布局结构，以发展PVC加工、新型建材、新材料加工为主。

2.3 商贸交易区

每家10亩集中建设大型专业市场、体验店、大型网购信息中心。按照体验营销、互动营销、链式营销模式布局。位于创业园东部，西、南临仓储物流区及物流配送区，北临服务配套区，打造以专业商贸市场为主导的商贸产业，以家居建材等生活消费品为核心业务的特色商贸服务业，提升区域消费品质。

2.4 仓储物流区

每家用地40-60亩，集中建设。位于规划用地北部，西临生产加工区，为园区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2.5 物流配送区

每家用地200亩，集货物联运、多式联运、区域分拨与商贸物流的配送，向二类口岸发展。服务于乌市、昌吉5小时经济圈的80万人。位于创业园东、南部，其中东部为物流配送预留区。其功能主要为工业产品及消费品提供物流配送服务，可根据需求打造虚拟口岸，辐射中亚市场。

2.6 集宿服务区

内厂外宿，满足职工及专家公寓集宿及生活服务。生产厂区内不设职工公寓，只设倒班宿舍，职工全部住到集宿区。家属等带着人口全部住到阜康市区。位于创业园东北部，由职工及专家公寓楼集宿区、酒店餐饮服务区及旅游服务区三部分构成。主要面向产业职工及专家；以商务中心配套酒店、餐饮服务区。

3、基础设施

3.1 道路

根据阜西工业园总体规划要求，并结合创业园区实际情况，规划形成“五横五纵”的方格网道路骨架。规划道路分为城市道路、园区主干路、园区次干路和支路。

城市道路：包括园区北部东西向规划道路以及中南部南一路，两条城市道路均西接南北一线，东至柳城路。规划道路红线为36m，作为创业园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园区主干路：加强与两条城市道路南北向联系，同城市道路共同构架起园区主要路网结构，道路红线宽度为30m。

园区次干路：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与园区主干路构成园区道路交通网络，道路红线宽度为24m。

3.2 供水

规划区用水由已建市政供水管道供给，规划区西侧约2km处已建两条DN1100引水管道，南一路已建DN400供水管道两条。规划区内规划供水管道环状布置。采用生活与消防合用一个供水系统，消火栓布置间距不超过120m。供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北侧及西侧。

3.3 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不完全分流制，雨、雪水沿地形坡度最终排向道路及绿地，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道，工业废水应在厂区内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道，最终通过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北面约12km阜西区污水处理厂。阜西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计划于2018年4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2万m³/日。采用MBR污水处理工艺。规划区地形南高北低，东高西低，排水管道采用截流干管布置方式，在南北向道路布置排水干管，管径为d300~d400mm；东西向道路布置排水支管，可以在满足最小坡度的前提下就近接入排水干管，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规划区排水管网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

3.4 供热

在本规划区南面已建国网能源2×150MW机组热电厂一座，目前电厂内设供热首站一座。首站汽水系统采用两级换热。两台50MW 机组提供的蒸汽分别经两根蒸汽管进入两台汽水管壳式加热器，蒸汽侧流量100t/h，温度256.4℃，压力0.256MPa。一次水供回水温度为130/80℃。首站经汽水换热器加热的一次高温水经过循环水泵加压后送至准东石油基地各个热力站，各个热力站经过水-水换热最终将供回水温度为 95℃/70℃的低温水送至热用户。一次水回水经准东石油基地个各热力站换热后回到首站，连续进行加热循环供热。一次网设计压力（0.256MPa）、供回水温度（130℃/ 80℃）、电厂年最大售热量（2012年273万 GJ）。

一期供热首站额定供热量 $144\text{GJ/h} \times 4 \text{ 台} = 576\text{GJ/h}$ ； 2012 年准东最大供热量 320.54GJ/h （ 7693GJ/天 ），占额定容量的 55.65% ，尚有 44.35% 富裕量。另外，电厂计划二期扩建 $2 \times 350\text{MW}$ 机组，每台机组额定采暖抽汽量为 260t/h ，最大抽汽量 550t/h ，抽汽压力约 0.4MPa （a），抽汽温度 270°C 。

供热管网：热力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布置在道路的北面和西面。管道敷设于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下，管材选用螺旋焊接钢管，聚氨脂保温，直埋敷设，覆土深度不小于 0.8m 。

3.5 燃气

天然气由规划区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新建道路下的天然气管线，采用中压一级输配系统，从减压站出口运行压力为 0.4MPa ，经街巷支管引入楼栋调压箱或站，调压至 2.5KPa ，送入户内供燃具用气，或经专用调压设备经调压后送入商业，工业用户。管网环枝状布置，管材为无缝钢管。

3.6 垃圾处理

本区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纳入城市垃圾收集系统中，生活垃圾运到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阜康市环境质量公报，昌吉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或者等于二级的天数有 268 天，优良率 73.2%，阜康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或者等于二级的天数有 259 天，优良率 70.8%。2016 年，昌吉市六项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有：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阜康市六项监测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有：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北侧 2km 处为“500 水库”，项目厂区周边 2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由园区供应，且生活废水不外排，未对地表水进行调查及现状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监测点位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点，监测点位置见表 4，按国家规定的噪声测试规范要求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4。

表 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编号	监测点	备注
1	厂界东侧 1m 处	环境噪声
2	厂界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3	厂界西侧 1m 处	环境噪声
4	厂界北侧 1m 处	环境噪声



图4 噪声监测布点图

3.2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19年1月9日；昼夜各1次。

3.3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用全自动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值 单位：[dB(A)]

点位	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达标情况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49.7	46.4	达标
2#	厂界南	50.2	49.1	达标
3#	厂界西	51.5	49.0	达标
4#	厂界北	52.1	50.4	达标
标准限值	3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由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区声环境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厂区东侧30m是经二路，经二路东侧为空地；南侧30m是纬二路，纬二路南侧是新疆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30m是经一路，经一路西侧是新疆三维包装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域分布。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为：

1、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

加热炉废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的表3热处理炉特别排放限值；

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leq 120\text{mg}/\text{m}^3$ 的限值、无组织排放 $\leq 1\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标准。

2、保护区域的地下水质量，防止本项目实施以后对地下水的污染。

3、声环境：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避免对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避免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表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km）	环境要素	保护级别
500 水库	N	2km	地表水 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均值浓度		
	PM ₁₀	—		150		
	SO ₂	500		150		
	NO ₂	200		80		
	PM _{2.5}	—		75		
	2、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焊接粉尘排放标准					
	焊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					
	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mg/m ³)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加热炉废气排放标准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的表3热处理炉特别排放限值：					
	表1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高度	
热处理炉	20	150	300	不低于15m		
3、饮食油烟排放标准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						

2mg/m³和小型规模的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

4、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5、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或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修订)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 0.03t/a, NO_x: 0.56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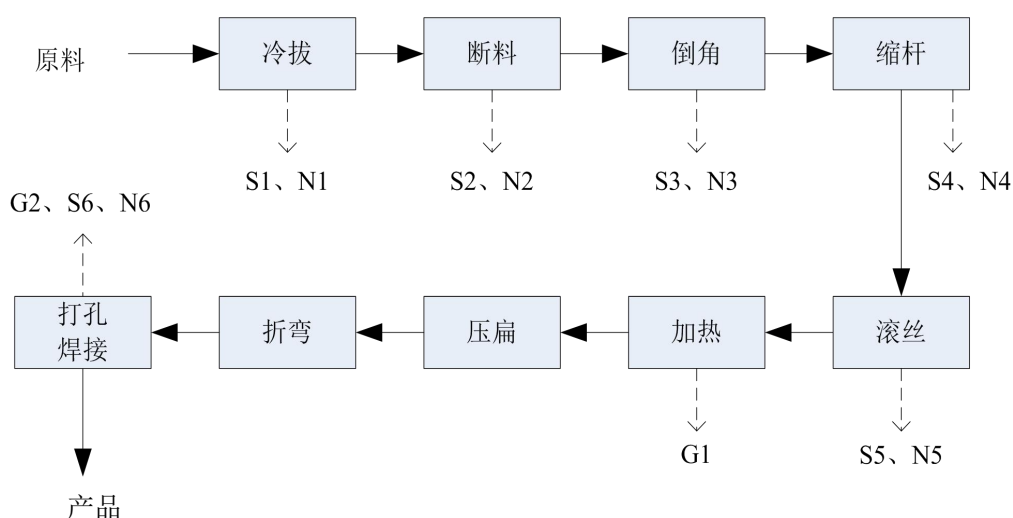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工序

本项目已经建成，施工期已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已基本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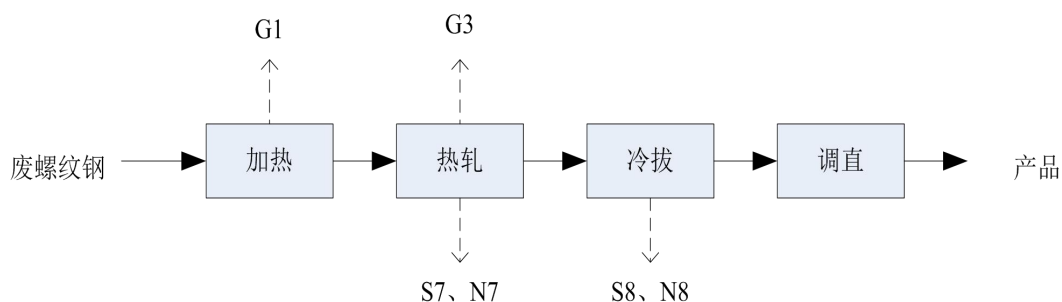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工序及工艺流程见图 5、图 6。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5 通讯器材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6 线路铁件、五金工具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通讯器材工艺流程简述：

冷拔：将圆钢通过冷拔机由粗变细，该过程产生钢材废料 S1、噪声 N1；

断料：将冷拔后的钢材通过断料机切成一定长度，该过程产生钢材废料 S2、噪声 N2；

倒角：去除钢材上因加工产生的毛刺，便于零件装配，该过程产生钢材废料 S3、噪声 N3；

缩杆：利用液压技术将圆钢等需缩径部分送入专用模具内经冷缩压成型，压缩部分钢材密度可大大提升，从而提高钢材的抗拉伸强度，该过程产生钢材废料 S4、噪声 N4；

滚丝：利用滚丝机能在其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处理，该过程产生钢材废料 S5、噪声 N5；

加热、压扁、折弯：采用加热炉加热到 700℃，利用压力机和折弯机将钢材压扁和折弯，该过程产生加热炉废气 G1。

打孔、焊接：折弯后的部件利用压力机外力通过模具进行打孔，对需要接合部位用焊机进行焊接，该过程产生钢材废料 S6、噪声 N6、焊接烟尘 G2；

线路铁件、五金工具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热轧成型：将废螺纹钢加热到一定温度（700-900℃），利用压力机外力通过模具使金属胚产生变形，该过程产生钢材废料 S7、噪声 N7、加热炉废气 G1，热轧粉尘 G3；

冷拔：将变形后的金属胚横向压缩纵向拉伸，内部晶格产生滑移，硬度提高，该过程产生钢材废料 S8、噪声 N8；

调直：调直后形成产品

2.3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主要为加工车间产生的加工下脚料（钢材废料 S1-8），加热炉废气 G1、焊接烟尘 G2，热轧粉尘 G3、食堂油烟、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污染源。

2.3.1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加工车间产生的加热炉废气 G1、焊接烟尘 G2，热轧粉尘 G3 和食堂油烟。

2.3.1.1 加热炉废气

本项目生产热源为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几乎不含灰份、硫份，其主要成分甲烷，与液化气、柴油等其它石化燃料相比，天然气燃烧产物主要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以及少量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天然气锅炉污染物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锅炉和《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中相关内容（烟尘：2.2 kg/万 m³）。具体污染物产生系数见表 12。

表 12 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系数

燃料类型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136259.17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18.71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02s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2	2.2

注：排污系数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取 20 mg/m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后天然气用量约 30 万 m³/a。年运行时间按 1920 h 计，天然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

废气源	污染因子	单位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量	m ³ /a	4.09×10 ⁶	/	/	/	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O _x	t/a	0.56	0.56	136.92	300	
	SO ₂	t/a	0.03	0.03	7.33	150	
	烟尘	t/a	0.07	0.07	17.11	20	

2.3.1.2 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氩弧焊机对钢板进行焊接，焊接是机电行业热加工的一个工艺大类，它指得是固体材料与固体材料（不单指金属材料，还有非金属材料）之间局部受热熔融后结合在一起的一种机械电子制造热加工工艺。氩弧焊为最常见的焊接工艺，为“闪光焊”。多用于钢材与钢材间的焊接，保护气体为氩气与 CO₂ 混合气体。焊接材料为焊条或焊丝。对大量结构用低碳钢、低合金钢焊接，使用最多的 J422 焊条（钛钙型、酸性焊条），其焊条芯熔融钢材成分为：C<0.12%，Mn=0.3~0.6%；药皮成分中：TiO 占 24~48%，CaCO₃<20%，药皮熔融温度比钢芯低 200 多度，

焊接时，在电弧高温作用下，药皮首先熔融，组成药皮的稳弧剂（Ca 及 K、Na 等电离电位低的物质）、还原剂（Mn、Ti、Al、Si 等，可使进入熔池的氧化物还原，S、P 被去除）、造渣剂及造气剂、合金剂、胶粘剂、稀渣剂、增塑剂等，大量变为焊接烟尘，其粒径在 0.10~1.25 μm ，焊接烟尘中毒害最大的物质是 MnO_2 （约在焊接烟尘中占 7.5%左右）及 Fe_2O_3 （约在焊接烟尘中占近 50%）、 SiO_2 （约在焊接烟尘中占近 20%）等。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焊条烟尘产生量，J422 焊条施焊时发尘量为 200~28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6~8g/kg（本评价按 8g/kg 计算）。

本项目焊接采用较先进、安全的氩弧焊，焊材采用 J422 焊条（钛钙型、酸性焊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达设计产能后，焊接工序焊条使用量为 2t/a。则该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6kg/a，按污染源强最大考虑焊接烟尘，焊条焊接时的发尘量为 200~280mg/min，本评价取 280 mg/min 计算焊接烟尘源强，为 0.017kg/h。为减少焊接烟尘的排放量，要求企业在焊接区采用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滤筒式除尘器的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焊接区每个工位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集气罩顶部设置一个排气管，排气管上设置一个阀门。支管道合并成一个主管道，主管道进入滤筒式除尘器。焊烟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 m^3/h ，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5%（无组织排放 0.8kg/a）计，除尘效率 90%，企业的焊接烟尘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1.52kg/a，排放源强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16 mg/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3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同时为减少焊接烟尘对车间内工人的影响，还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得车间内的焊接烟尘浓度能满足国家卫生标准对电焊烟尘要求低于 6.0 mg/m^3 的要求。

本项目焊接工序焊接烟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14。

表 14 焊接工序焊接烟尘产生、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1.6	0.016	90	0.16	0.0016

2.3.1.3 热轧粉尘

本项目热轧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中污染物产生系数（0.0195kg/t-钢材），即热轧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1t/a，本工序设置在厂车内，加强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员工的影响。

2.3.1.4 餐饮油烟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员工食堂设 1 个灶头，每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年工作日 240 天，日工作时间约 6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288 万 m³，根据类比资料监测结果，油烟浓度按 4.71mg/m³ 计，则年油烟产生量约为 13.56kg。本项目在食堂灶头上方屋顶处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根据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60%），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5.43kg，排放浓度 1.88mg/m³。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 标准。

2.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判定依据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判定要求，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

其中 P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来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HJ2.2 中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评价等级按评价等级按表 15 的分级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级别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次评价等级判定选择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及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16，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7，由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所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对应距离见表 18。

表 16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及对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参数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源参数	
点源	加热炉排气筒	烟气流速	0.75m/s	烟囱几何高度为 15m，烟囱出口内径 0.5m，烟囱出口处的烟气温度为 100℃，烟囱出口处环境温度为 20℃	/
		烟尘	0.07t/a(0.01g/s)		20
		NOx	0.56t/a(0.08g/s)		300
		SO2	0.03t/a(0.004g/s)		150
面源	热轧机	颗粒物	0.21t/a(0.03g/s)	长×宽×高 (m)： 250×145×3.8，环境温度： 20℃	900

表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2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5℃
最低环境温度		-3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18 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i (μg/m ³)	最大落地占标率 Pi (%)	最大浓度对应距离 (m)	评价等级
点源	加热炉排气筒	NOx	32.168	1.07	199	III
		SO ₂	1.6084	1.07	199	III
面源	热轧机	颗粒物	4.021	2.01	199	III

2.3.3 水污染源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水污染源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绿化用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给出的数据，按照 5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159m³/a)，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127.2m³/a)。

根据类比，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BOD₅ 约为 200mg/L，COD_{Cr}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50mg/L，NH₃-N 约为 25mg/L。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19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300	200	250	25
排放量 (t/a)	0.038	0.025	0.032	0.003

2.3.4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焊接烟尘风机、油烟净化器及风机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大约为 70~90dB (A)，具体见表 20。

表 2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表

编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强 dB(A)	特性
1	冷拔机	2 台	生产车间	70~90	机械噪声
2	断料机	5 台	生产车间	70~80	机械噪声
3	压力机	5 台	生产车间	70~75	机械噪声
4	折弯机	2 台	生产车间	75~85	机械噪声
5	电焊机	5 台	生产车间	70~85	机械噪声

6	滚丝机	12 台	生产车间	70~85	机械噪声
7	调直机	2 台	生产车间	70~75	机械噪声
8	焊接烟尘风机	1 台	生产车间	80~85	机械噪声

2.3.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料废料（S1-S8）、焊渣及生活垃圾等。

（1）钢材废料：本项目生产工序将产生大量的钢材废料，产生量约为 152t/a。生产过程的钢材废料均为金属，可回收利用，厂区内设置临时存储区，存储区设置围挡，钢材废料在厂区内临时存储区存放，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2）焊渣及焊条头：本项目焊渣及焊条头产生量约为 0.3 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需要用润滑油润滑，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为0.5t/a，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4）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算，本项目工作人员人数约有 30 人，则本项目一年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加热炉	废气量	4.09×10 ⁶ m ³ /a	4.09×10 ⁶ m ³ /a
		NO _x	0.56t/a, 136.92mg/m ³	0.56t/a, 136.92mg/m ³
		SO ₂	0.03t/a, 7.33mg/m ³	0.03t/a, 7.33mg/m ³
		烟尘	0.07t/a, 17.11mg/m ³	0.07t/a, 17.11mg/m ³
	焊接	焊接烟尘	0.016kg/h, 1.6mg/m ³ ;	0.0016kg/h; 0.16mg/m ³
	热轧	热轧粉尘	0.21t/a	0.21t/a
	食堂	餐饮油烟	4.71mg/m ³ ; 13.56kg/a	1.88mg/m ³ ; 5.43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27.2m ³ /a)	BOD ₅	200mg/L; 0.025t/a	0
		COD _{Cr}	300mg/L; 0.038t/a	0
		NH ₃ -N	25mg/L; 0.003t/a	0
		SS	250mg/L; 0.032t/a	0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钢材废料	152t/a	0
		焊渣及焊条 头	0.3t/a	0
		废机油	0.5t/a	0
	生活区	生活垃圾	3.6t/a	0
噪声	生产设备、焊接烟尘风机、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噪声 70~90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地块内无珍稀名贵物种,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 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经建成，施工期已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已基本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加工车间产生的加热炉废气 G1、焊接烟尘 G2，热轧粉尘 G3 和食堂油烟。

2.1.1 加热炉废气

项目营运后天然气用量约30万标 m³/a，年运行时间按1920小时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加热炉废气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的表3热处理炉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1.2 焊接烟尘

（1）处置措施

本项目采用氩弧焊机对钢板进行焊接，为减少焊接烟尘的排放量，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焊接区采用滤筒式除尘器除尘，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然后经引风通道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焊烟除尘器风机风量 10000m³/h，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5%（无组织排放 0.8kg/a）计，除尘效率 90%，企业的焊接烟尘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1.52kg/a，排放源强为 0.0016kg/h，排放浓度为 0.16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同时为减少焊接烟尘对车间内工人的影响，还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得车间内的焊接烟尘浓度能满足国家卫生标准对电焊烟尘要求低于 6.0mg/m³ 的要求。通过在车间焊接工位处的窗子安装换气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降低车间内焊接烟尘对操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7.10)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焊接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监测时间为2017年10月23-24连续两天,每天三次,监测数据如下:

表21 焊接烟尘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单位: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结论
2017年 10月23日	4车间5#、6#焊接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55.3	51.8	57.0	54.7	3.31	---	---
	4车间5#焊接工艺废气排气筒(H4-5)(处理后)	颗粒物	0.542	0.581	0.527	0.550	1.47×10 ⁻²	120	达标
	4车间6#焊接工艺废气排气筒(H4-6)(处理后)	颗粒物	0.462	0.429	0.427	0.439	1.25×10 ⁻²	120	达标
2017年 10月24日	4车间5#、6#焊接工艺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颗粒物	57.2	55.3	56.9	56.5	3.42	---	---
	4车间5#焊接工艺废气排气筒(H4-1)(处理后)	颗粒物	0.552	0.569	0.537	0.553	1.46×10 ⁻²	120	达标
	4车间6#焊接工艺废气排气筒(H4-6)(处理后)	颗粒物	0.426	0.449	0.471	0.449	1.28×10 ⁻²	120	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知,滤筒式除尘效率基本达到99%以上,而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烟囱排放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2.1.3 热轧粉尘

本项目热轧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中污染物产生系数(0.0195kg/t-钢材),即热轧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21t/a,

本次大气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轧工序粉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估算结果如下表:

表22 无组织粉尘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D10% (m)	评价等级
颗粒物	4.021	199	900	2.01	0	III

颗粒物估算落地浓度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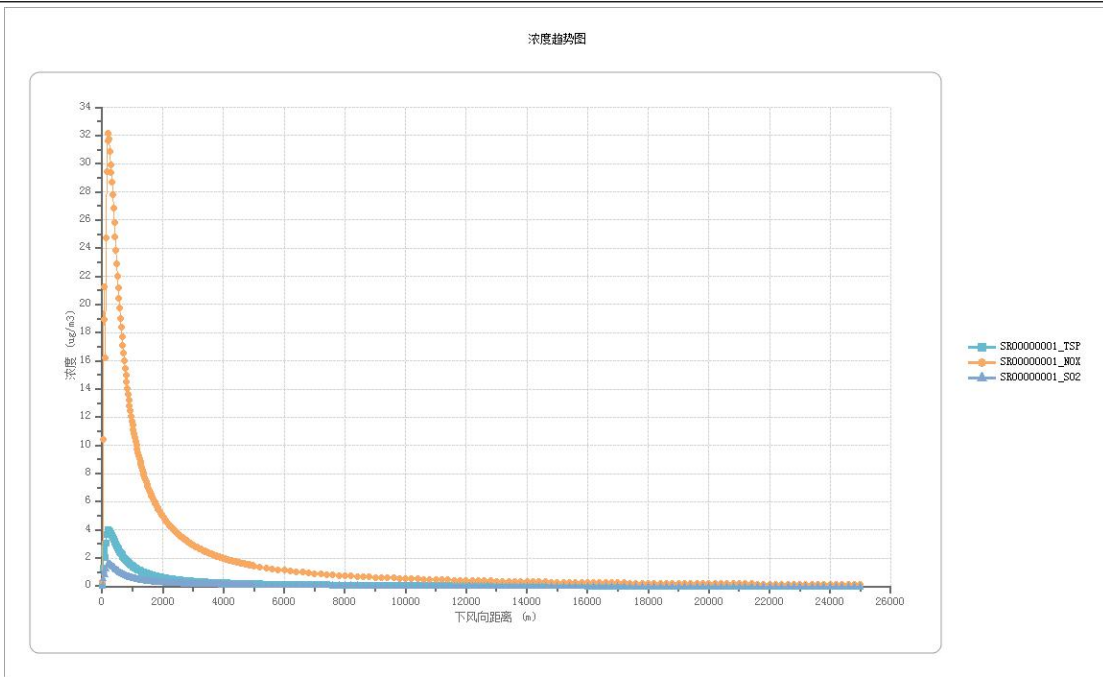


图 7 颗粒物估算落地浓度趋势图

颗粒物估算占标率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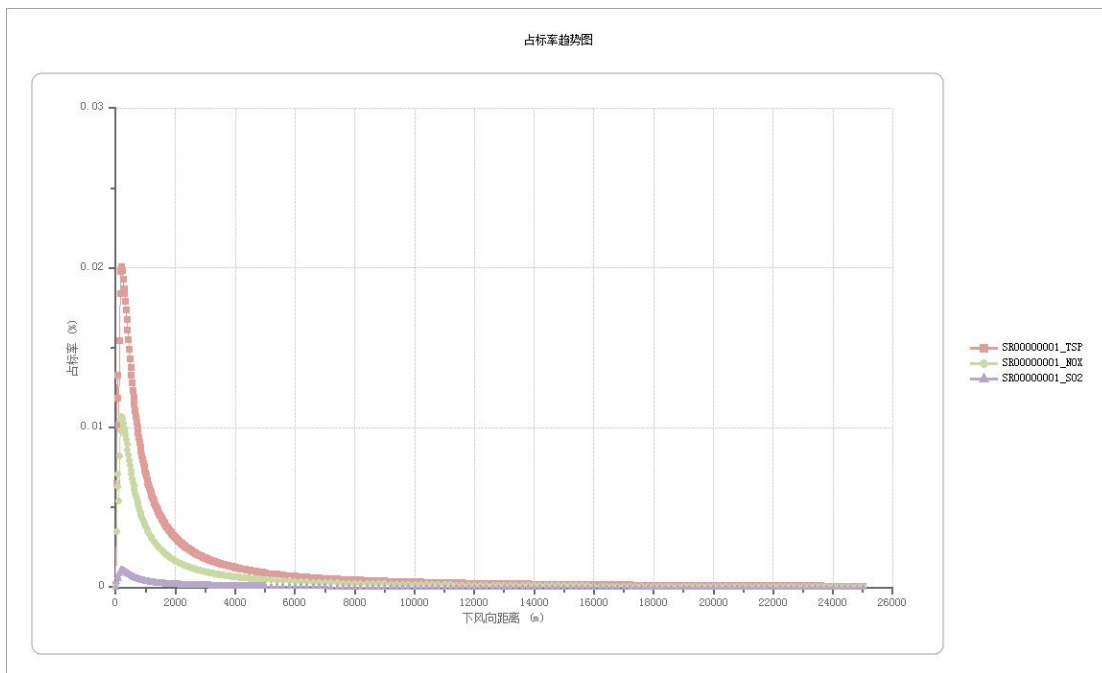


图 8 颗粒物估算占标率趋势图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出现在 199m 处，浓度为 $4.021\mu\text{g}/\text{m}^3$ ，占标率 2.01%，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工序设置在厂车内，加强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员工的影响，本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2.1.4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烹饪时产生的油烟由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大于 60%）处理，经处理排放浓度 1.8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标准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60%）的要求，项目排放的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根据导则要求，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自查，具体如下表。

表 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NO _x ） 其他污染物（恶臭）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NO _x 、SO ₂ 、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2)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四周)厂界最远(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3) t/a	NO _x : (0.56) t/a	颗粒物: () t/a	VOCs: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水污染源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绿化用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127.2m³/a)，各类污染物浓度为：BOD₅ 约为 200mg/L, 0.025t/a, COD_{Cr} 约为 300mg/L, 0.038t/a, SS 约为 250mg/L, 0.032t/a, NH₃-N 约为 25mg/L, 0.003t/a，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本项目废水纳入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

(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阜西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康市西北侧约17.8km处，近期处理规模为2万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5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²/O+MBR膜池”，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参数如下：

表24 污水处理水质设计参数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pH
进水水质	500-800	350	400	45	70	8.0	6.5-9.5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15	0.5	6-9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127.2m³/a)，各类污染物浓度为：BOD₅ 约为 200mg/L，CODcr 约为 300mg/L，SS 约为 250mg/L，NH₃-N 约为 25mg/L，生活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满足园区的污水接管标准。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大约为 70~90dB(A)。

预测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和多个噪声源对预测区域的噪声影响。

2.3.1 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w_1 + 10 \lg(Q / 4\pi r_1^2 + 4 / R)$$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₁——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²；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4) 将室外声压级 L₂(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₂：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其公式为：

$$L_{\text{合}}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合}$ ——受声点总等效声级，dB(A)；N——声源总数

L_i ——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2.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综合考虑隔声材料的效果，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表 25、表 26。

表25 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 dB (A)

距声源距离 (m)	10	20	30	40	50
贡献值	63.8	51.5	48.7	45.1	43.9
备注	厂界预测按多声源叠加计算。				

表26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 (A)

测点编号	昼间各测点声压级 dB(A)	夜间各测点声压级 dB(A)
	贡献值	贡献值
厂界东面	48.6	48.6
厂界南面	48.5	48.5
厂界西面	47.3	47.3
厂界北面	44.6	4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排放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由表 25 可以看出，随着距离的增加，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逐步减小。由表 26 可知，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2.3.3 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排放源，通过设置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等设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厂房和门窗材料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在噪声传播过程中减少其强度。
- (2) 生产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设备间设隔声门窗。
- (3)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以减少机械振动的传递。
- (4)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 (5)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

(6)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的要求，建设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料废料（S1-S8）、焊渣及生活垃圾等。

（1）钢材废料：本项目生产工序将产生大量的钢材废料，产生量约为 152t/a。生产过程的钢材废料均为金属，可回收利用，厂区内设置临时存储区，存储区设置围挡，钢材废料在厂区内临时存储区存放，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2）焊渣及焊条头：本项目焊渣及焊条头产生量约为 0.3 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需要用润滑油润滑，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0.5t/a，需在厂区内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北侧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2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废机油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盛装废机油的容器衬里不应与废机油发生反应，并应完好无损。

②废机油应盛装在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容器中。

③危废暂存处应防风、防雨、防晒。

④危废暂存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⑤企业应与危废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废机油运输过程均交由危废回收单位进行，严禁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严禁私拉私运。

⑥危废暂存处应设置警示标示。

企业应制定并向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等有关资料。应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4) 生活垃圾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算，本项目工作人员人数约有 30 人，则本项目一年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作好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的绿化面积 850m²。绿地的建设将使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向良性方向发展，局部地区小气候将有所改善，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3.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园区的生产加工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用地租用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具体见附件厂房租赁合同书。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厂区东侧 30m 是经二路，经二路东侧为空地；南侧 30m 是纬二路，纬二路南侧是新疆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 30m 是经一路，经一路西侧是新疆三维包装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分布。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且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区北侧约 2km 处为“500”水库，不在 500 水库 1.5km 限值区域内。故本项目区也不在“500”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之内。本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500”水库无直接水力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500”水库产生影响。

3.2 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周围都是工业企业，对外环境敏感度不高。本项目在采取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企业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本身对外环境的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区附近的企业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各类环保法规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预计其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不大。

3.3 规划符合性分析

3.3.1 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功能定位：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国内一流小微创业园。按功能分区分为五大区：生产加工区、仓储物流区、物流配送区、商贸交易区、集宿服务配套区五大功能区。本项目属于通讯器材和线路铁件生产项目，属于生产加工区。符合园区功能布局要求。

本项目水、电均由创业园集中供应；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9。

3.3.2 与甘泉堡工业园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产业定位：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a、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和精细化工业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b、补充发展产业：合理发展新型建材业和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等小微产业。

c、配套发展产业：包括为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中规划用地布局，本项目位于小微企业创新区，该园区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和少量居住用地。通过对照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与本项目选址位置，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与项目的建设性质符合，产业类型符合园区的功能区定位，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是相符的，甘泉堡工业园规划图见附图1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企业相容性较好，厂区所在地工程地质环境较好，符合相关规划，同时综合考虑厂址的交通区位优势、水电供应等条件，本工程选址是合理的。

4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人行出入口位于经二路一侧，货车出入口位于经一路一侧，综合楼办公用房位于西侧，生产厂房及库房位于东侧，项目区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厂房、库房位于东侧，处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综合楼办公用房位于西侧，处于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化粪池、垃圾房及加热炉位于综合楼生活区的东侧（下风向），化粪池和垃圾房恶臭及加热炉废气对生活区不会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区四周均设有绿化带，因此，厂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3。

5 环境监测及管理

5.1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应设环保科，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部门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2）组织制定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组织调查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三废”综合利用情况、环境质量现状等，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4）领导和组织本厂的环境监测工作；

（5）监督本厂环保设施的运行，并组织落实以环保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和

方案。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的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为：

表 27 运营期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依据
废气	焊接烟尘排气筒	烟尘	定期监测两次/年	《企业自行监测指南总则》 (HJ819-2017)
	加热炉排气筒	NOx、SO ₂ 、颗粒物	定期监测两次/年	
	厂界	粉尘	定期监测一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LeqdB(A)	一次/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	

建议本工程的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承担，要求必须与对方签订协议，明确监测范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市环保局和地区环保局。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及环境敏感点，从水、气、声几方面进行监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有组织排放点应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口。

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4.2 万元，占投资的 0.41%，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28。

表 28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1	大气治理	车间集排气扇、集气罩+一台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组	1
		15m 排气筒	1 个	3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0.2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个	3
		隔油池	1 个	
3	噪声治理	中空玻璃、基础减震、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4
4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	/	1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若干	0.5
5	绿化建设		850m ²	1.5
6	总计		/	14.2

7 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见表 29。

表 29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环保工程	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实施时段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集气罩+一台滤筒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 16194-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07)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	与项目同步实施
	加热炉废气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的表 3 热处理炉特别排放限值	
	餐饮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废水治理	化粪池		做防渗处理	
	食堂, 隔离池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垫、厂房隔音等		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绿化工程	种植花草、树木绿化, 绿化面积 850m ²			
排污口规范化	所有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准取样口及标志牌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加工车间	加热炉废气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 小
		有组织粉尘	集气罩+一台滤筒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粉尘	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封闭 的生产车间内	
	食堂	餐饮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 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 响小
固体 废 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 响小
	生产车间	钢材废料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品 收购站	
		焊渣及焊条头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声屏障等综合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地表硬化，减少了水土流失，厂区周围种植适合当地的草坪和灌木绿化厂区，可起到降尘、防噪的作用。绿地面积达到 850m²，绿化率达到 20%，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p>				

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厂区东侧 30m 是经二路，经二路东侧为空地；南侧 30m 是纬二路，纬二路南侧是新疆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西侧 30m 是经一路，经一路西侧是新疆三维包装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 44°9'37.52"，E: 87°49'12.6"。

项目占地面积 26666.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线路铁件 8000t、通讯器材 3000t；

1.2 环境质量现状。

1.2.1 大气环境

根据 2017 年阜康市环境质量公报，昌吉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或者等于二级的天数有 268 天，优良率 73.2%，阜康市环境空气质量好于或者等于二级的天数有 259 天，优良率 70.8%。2016 年，昌吉市六项监测指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有：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阜康市六项监测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有：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SO₂、NO₂、PM₁₀ 在监测期间的日均浓度全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日均浓度限值，由此可见，拟建项目区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1.2.2 声环境

项目区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3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已经建成，施工期已结束，对环境的影响已基本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1 废气

(1) 加热炉废气

项目营运后天然气用量约30万标 m³/a，年运行时间按1920小时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加热炉废气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的表3热处理炉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焊接烟尘经集气罩+一台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对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通过在车间焊接工位处的窗子安装换气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降低车间内焊接烟尘对操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净化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 热轧粉尘

本项目热轧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钢铁工业》中污染物产生系数（0.0195kg/t-钢材），即热轧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1t/a，本工序设置在厂车内，建议对热轧机加封闭罩，加强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对员工的影响，本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4)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烹饪时产生的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大于 60%）处理，经处理排放浓度 1.8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标准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60%）的要求，项目排放的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4.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1.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排放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昼夜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1.4.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钢材废料、焊渣及焊条头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作好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厂区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5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区所用土地为工用地，通过项目区厂址条件及区位优势基础设施条件等方面综合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中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 0.03t/a，NO_x: 0.56t/a。

1.7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1.8 环保投资

建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万元，占投资的0.41%。

1.9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比较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评价区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要求与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所选用的环保设施必须是成熟可靠的，并经实际运行检验的产品。

(2)注重污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最佳的工作状态和处理效率，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的发生。

(3)所有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室内，降低噪声影响。

(4)加强项目区周围绿化。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托书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签字（盖章）：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18〕277号

关于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8000吨、通讯器材3000吨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8000吨、通讯器材3000吨生产加工项目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精神，经审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8000吨、通讯器材3000吨生产加工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阜康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内。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线路铁件8000吨、通讯器

材 3000 吨生产加工生产线，包括生产区：生产厂房 2000 m²、原料库 3000 m²；办公区：综合楼 2500 m²、值班室 49 m²；生活区：生活楼 1685 m²；配套基础设施 1 项（含道路工程、场地硬化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35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公司根据本备案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评价和节能评估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环委会，安委会、本委主任，存档（二）。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文 件

阜环函〔2019〕36号

关于对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 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报送的《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年产线路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租赁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的空地，项目区东侧

为经二路，南侧为纬二路，西侧为经一路，北侧紧邻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44°9'37.52"，E：87°49'12.6"。建设年产线路铁件 8000 吨、通讯器材 3000 吨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螺纹钢、圆钢。通讯器材生产工艺为：冷拔、断料、倒角、缩杆、滚丝、加热、压扁、折弯、打孔、焊接；线路铁件、五金工具生产工艺为：加热、热轧成型、冷拔、调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1%。

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燃气加热炉废气排放需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3 热处理炉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气筒不低于 15m 的要求；项目焊接、热轧过程必须在固定且全密闭场所中进行，粉尘必须经引风罩+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需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防震、消声装置。运营期噪声排放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并建立台账。

(五) 该项目SO₂产生量为0.03t/a, NO_x产生量为0.56t/a, 本项目SO₂和NO_x的倍量替量分别为0.06t/a和1.12t/a, 从国网能源阜康发电有限公司2×15MW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消减量中落实。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阜政办【2015】44号)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三同时”执行等情况具体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批复文件分别送至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及阜康市监察大队。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19年12月10日

抄送：存（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19年12月10日 印

发

共印汉文3份



تېجارت كىشىلىكىنىڭ 营业執照

(副本)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سپات ۋاكالەت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52302MA77U2QD71

1-1

نامى
名稱
تىپى
类型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定代表人
تىزىملىنىدىغان كاپىتالى
注册資本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立日期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营业期限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范围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
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岳新霞
壹仟万元人民币
2018年01月25日
2018年01月25日至2048年01月24日
生产、加工: 线路铁件、橡胶和塑料制品; 螺纹钢改制; 铁塔、
铁件保养维护及技术服务; 销售: 通讯器材、电线电缆、通信
设备及工程材料、建材、钢绞线、防腐木杆、化工原料(危险
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بىلى - ئاينىڭ - كۈنى
2019 年 1 月 9 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孙嘉超 电话：18690625033

承租方（乙方）：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孙冲 电话：1380995188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575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车间，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止，三年租赁期每年租金 ¥57500 元（大写：伍万柒仟五百元整）。住房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三年租期满前续签合同。

3.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 元（按园区统一规定标准执行）。

3.3 电费及水费

乙方未设立独立电表电费按每度 0.65 元，工业园区的水费及污水费以园区水费为准。

3.4 其他费用

由乙方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清运费、污水费以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赁费用按年支付，将于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5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4.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正，租赁保证金用于约束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修复场地及设备设施，租赁期满后甲方验收无误后退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正。

4.3 付款方式：先预付定金伍万柒仟伍，尾款于9月1日前付清。

姓名：赵爱芝卡号：622848 0898796347471 开户行：乌鲁木齐北京北路支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5%。

第五条 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及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6.4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执行阜康产业园管委会各项管理办法及苏通小微创业园管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6.5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按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为乙方工作的所有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7.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17年7月1日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阜产函字〔2018〕257

关于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厂房 使用情况的证明

市发改委：

兹有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位于阜康产业园苏通小微企业园内，2016年5月30日取得立项批复（阜发改投资【2016】171号）。经我委核实，该公司现已建成厂房已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其余项目正在建设之中，按厂区规划建成后厂房将成为空余厂房。

特此证明。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فۇكاڭ شەھەر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阜环函[2016]77号

关于对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 PVC/PE 管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 10000 吨 PVC/PE 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苏通小微创业园，东侧为在建企业，西侧为经一路，南侧为金恒翔商贸公司，北侧现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 49' 20''$ ，北纬 $44^{\circ} 09' 40''$ 。主要建设 PVC 管生产线两条，PE 管生产线两条，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和生活综合楼及辅助设施。PVC 管生产工艺是将 PVC 树脂、轻质钙、稳定剂、硬脂酸、增白剂等原辅料进行粉碎混料、电加热熔融、挤压成型后冷却定型、定长切割、检验合格，按客户要求扩口后既得产品；PE 管生产工艺是将高低压聚乙烯、色母料、消泡母料等原辅料进行混料、电加热熔融、挤压成型、冷却定型、牵引、收卷、切割、检验合格既得产品。项目占地面积 53409.71m^2 ，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占总投资的 1.1%。

二、根据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

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原料粉碎、混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破碎粉尘必须经除尘器处理，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熔融和挤出废气必须经集气罩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进化器处理，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水应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必须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冬储夏灌用于项目区绿化；待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管网覆盖到该区域，必须无条件接入。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储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并做好交接登记管理；生产中边角料及废次品均应全部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必须设置集中收集点，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五）加强对施工扬尘防治。在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围挡、围护、移动式远程喷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过往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

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低速行驶，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取防止粉料和垃圾散落措施，运输土石方均要覆盖篷布；起尘原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园区规定的垃圾场处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建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应固定施工便道，尽量减少开挖面积，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地面植被。运营期在生产区和办公区设置绿化隔离带，项目区绿化率须符合园区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设置监测采样平台；便于项目管理和接受监督。

四、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如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运行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由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 送：存（二）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4日 印发

共印汉文3份



检测 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两万吨废树脂资
源化再生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16年7月15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项目		2016年6月11日-2016年6月17日 (日均值)		
检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检测点位: 1#项目区上风向				
6月12日	HP-Q127-1-1-16	18	25	56
6月13日	HP-Q127-1-2-16	15	28	62
6月14日	HP-Q127-1-3-16	16	20	53
6月15日	HP-Q127-1-4-16	13	23	67
6月16日	HP-Q127-1-5-16	17	27	49
6月17日	HP-Q127-1-6-16	15	25	64
6月18日	HP-Q127-1-7-16	18	23	58
检测点位: 2#项目区下风向				
6月12日	HP-Q127-2-1-16	16	23	58
6月13日	HP-Q127-2-2-16	13	21	61
6月14日	HP-Q127-2-3-16	18	25	54
6月15日	HP-Q127-2-4-16	15	20	52
6月16日	HP-Q127-2-5-16	17	23	65
6月17日	HP-Q127-2-6-16	16	26	56
6月18日	HP-Q127-2-7-16	15	21	62
检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图例: 环境质量检测点 ●			
备注	1#: $\text{E}87^{\circ} 49' 59'' \text{N}44^{\circ} 9' 16''$ 2#: $\text{E}87^{\circ} 50' 52'' \text{N}44^{\circ} 11' 25''$			

报告编制人: 马杰

审核: 冯新

签发: 王爱萍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报告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6月 24日	HP-Q127-1-1-16	12:17-13:02	0.22
	HP-Q127-1-2-16	14:08-12:53	0.24
	HP-Q127-1-3-16	16:26-17:11	0.11
	HP-Q127-1-4-16	18:04-18:49	0.44
6月 24日	HP-Q127-1-5-16	12:22-13:07	0.49
	HP-Q127-1-6-16	14:32-15:17	0.27
	HP-Q127-1-7-16	16:06-16:51	0.52
	HP-Q127-1-8-16	18:08-18:53	0.20
6月 24日	HP-Q127-1-9-16	12:09-12:54	0.22
	HP-Q127-1-10-16	14:03-14:48	0.25
	HP-Q127-1-11-16	16:01-16:46	0.42
	HP-Q127-1-12-16	18:10-18:55	0.52
6月 24日	HP-Q127-1-13-16	12:12-12:57	0.17
	HP-Q127-1-14-16	14:06-14:51	0.16
	HP-Q127-1-15-16	16:15-17:00	0.17
	HP-Q127-1-16-16	18:01-18:46	0.29
6月 24日	HP-Q127-1-17-16	12:04-12:49	0.34
	HP-Q127-1-18-16	14:03-14:48	0.52
	HP-Q127-1-19-16	16:04-16:49	0.35
	HP-Q127-1-20-16	18:06-18:51	0.16
6月 24日	HP-Q127-1-21-16	12:02-12:47	0.17
	HP-Q127-1-22-16	14:03-14:48	0.20
	HP-Q127-1-23-16	16:03-16:48	0.26
	HP-Q127-1-24-16	18:06-18:51	0.16
6月 24日	HP-Q127-1-25-16	12:05-12:50	0.20
	HP-Q127-1-26-16	14:07-14:52	0.18
	HP-Q127-1-27-16	16:01-16:46	0.66
	HP-Q127-1-28-16	18:04-18:49	0.12
以下空白			
备注	1#: E87° 49' 59" N44° 9' 16"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1120500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18-0007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昊宇腾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18-0007

委托单位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吴宇腾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18年05月21日-28日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自送样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0.010 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093)		
检测人员	李贝					
样品编号	客户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h)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PM ₁₀ (mg/m ³)	风速 (m/s)	风向
QW-0007-1-1-1	1-1	05月21日	20	0.022	1.7	西
QW-0007-1-2-1	1-2	05月22日	20	0.025	2.2	西南
QW-0007-1-3-1	1-3	05月23日	20	0.019	1.9	北
QW-0007-1-4-1	1-4	05月25日	20	0.013	2.4	西南
QW-0007-1-5-1	1-5	05月26日	20	0.019	2.1	东
QW-0007-1-6-1	1-6	05月27日	20	0.035	1.5	西南
QW-0007-1-7-1	1-7	05月28日	20	0.029	1.8	西
QW-0007-2-1-1	2-1	05月21日	20	0.017	1.7	西
QW-0007-2-2-1	2-2	05月22日	20	0.017	2.2	西南
QW-0007-2-3-1	2-3	05月23日	20	0.015	1.9	北
QW-0007-2-4-1	2-4	05月25日	20	0.016	2.4	西南
QW-0007-2-5-1	2-5	05月26日	20	0.021	2.1	东
QW-0007-2-6-1	2-6	05月27日	20	0.019	1.5	西南
QW-0007-2-7-1	2-7	05月28日	20	0.017	1.8	西
备注:						
1. 自送样只对来样负责;						
2. 采样点位说明						
客户编号1-1~1-7点位坐标: 新疆吴宇腾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N: 44° 09' 31" E: 87° 49' 11");						
客户编号2-1~2-7点位坐标: 新疆巨龙优盛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N: 44° 09' 31" E: 87° 49' 11").						

编制: 李贝

2018年6月10日

审核: 李贝

2018年6月23日

签发: 李贝 (盖章)

2018年6月23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单编号: 水 2016-127-X

委托单位: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天鸿盛世塑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地下水

2 采样日期: 2016年5月16日

采样人员: 白送样

项目	监测结果			检测依据
	项目区上游	项目区下游 北侧	项目区下游 南侧	
pH 值	8.27	8.28	8.28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总硬度	118	111	111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溶解性总固体	231	238	24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氨氮	0.130	0.155	0.148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汞	<0.00001	<0.00001	<0.0000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砷	0.0009	0.0010	0.0010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铅	<0.01	<0.01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铁	<0.03	0.04	0.04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锰	<0.01	<0.01	<0.0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镉	<0.001	<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1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硫酸盐	57.0	57.1	57.5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硝酸盐	0.08	0.08	0.09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亚硝酸盐	<0.009	<0.009	<0.009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氯化物	11.0	10.9	11.1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氟化物	0.33	0.32	0.32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钠	21.4	21.6	21.8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454-2009)
钾	2.00	2.00	2.10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454-2009)
镁	0.26	0.68	0.93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454-2009)
钙	29.4	32.5	33.3	工业循环冷却水中钠、铵、钾、镁和钙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5454-2009)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细菌总数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高锰酸盐指数	2.2	2.1	2.2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备注: 1、pH 无量纲, 总硬度以 CaCO₃ 计; 总大肠菌群单位为个/升; 其余监测结果单位均为 mg/L。

科室审核: 张永成

审核: 张晶晶

签发: 白送样 (公章)

报告日期: 2016年5月28日

保存资料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报告编号: XJGTMK-HP2018(1)-077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铁件生产加工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1月28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CMA章”及“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 6、职业环境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 声

检测仪器: AWA5680 声级计(068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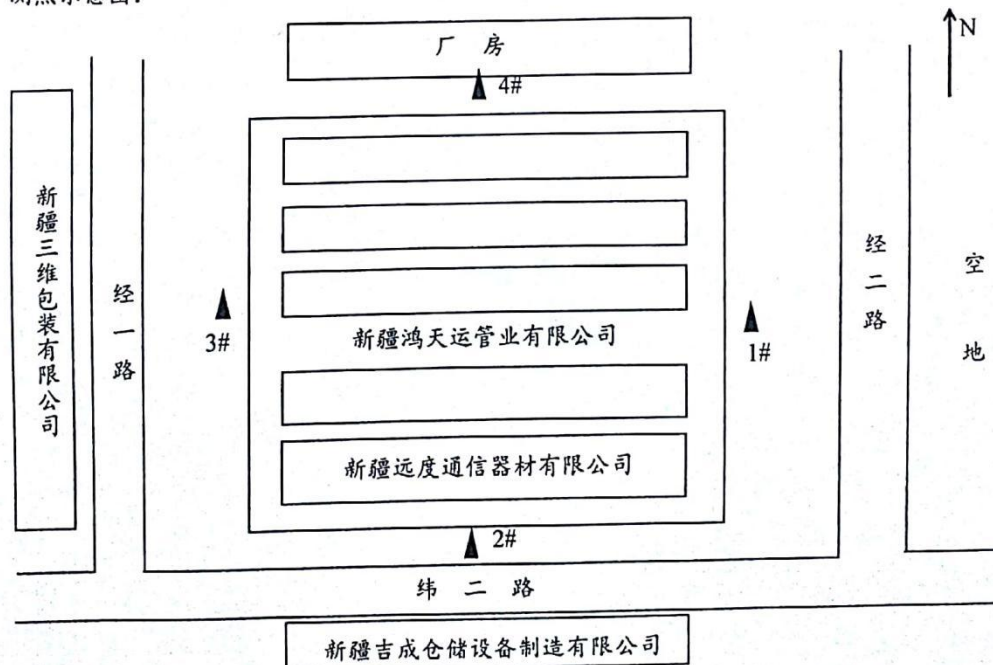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0 日至 21 日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5m/s 夜间风速 1.9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13:08~13:09	49.0	00:07~00:11	44.3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3:13~13:14	50.0	00:11~00:12	45.9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3:19~13:20	51.1	00:15~00:16	47.9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3:25~13:26	51.8	00:21~00:22	46.3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该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西苏通微小创业园(新疆鸿天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签发人: *秦翔*





图1 地理位置图



图2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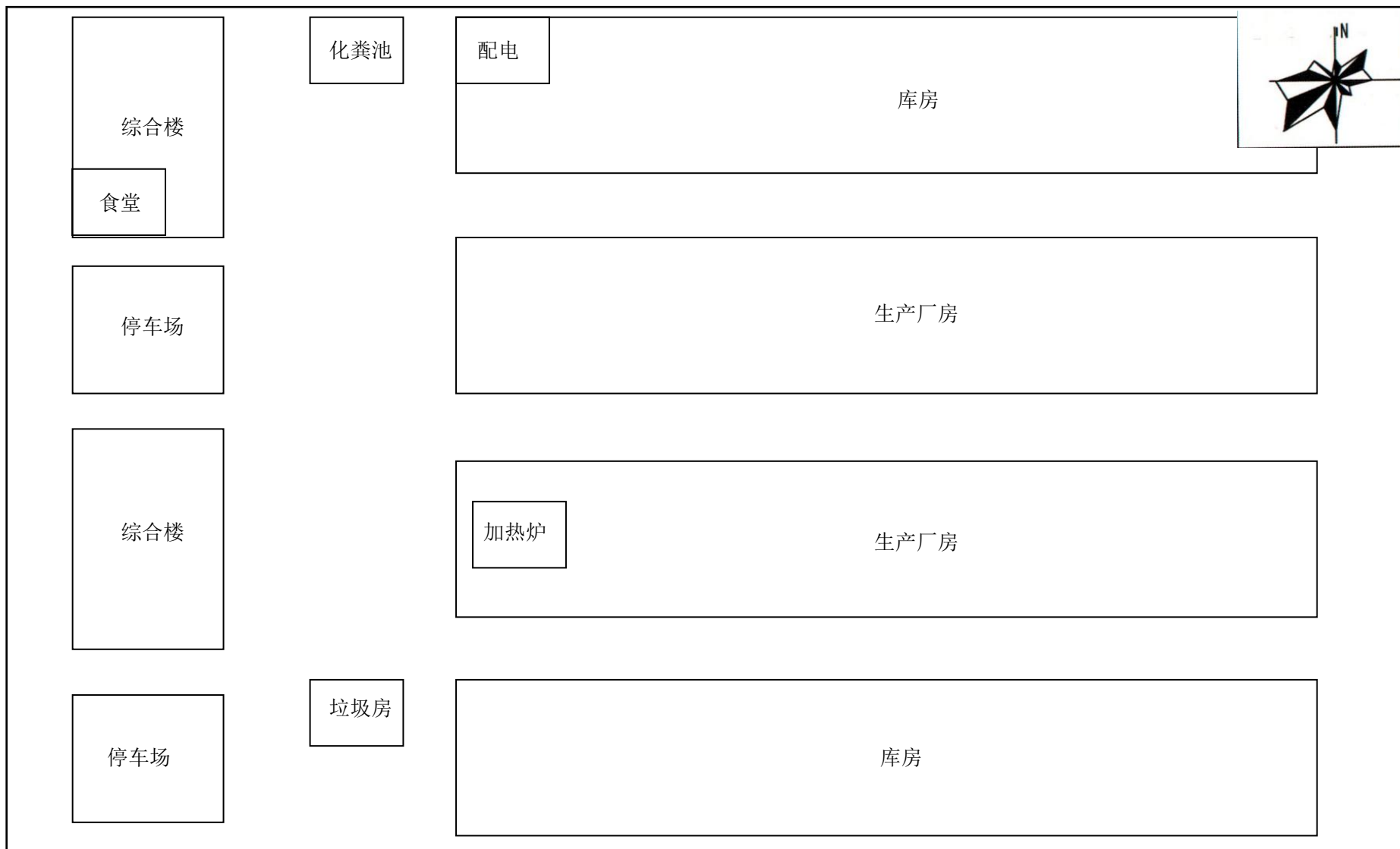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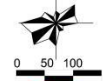


图3 平面布置图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 —— 总平面图



图例

- 地块界线
- 400E 地块编号
- 生产厂房
- 北区库房
- 南区库房
- 物流区房栋
- 办公及生活建筑
- 市政建筑
- 建筑面积
- 建筑层数
- 厂区出入口
- 道路用地
- 大车停车场
- 小车停车场
- 公共绿地
- 企业绿地
- 道路绿带
- 防护绿地
- 高压廊道
- 一期规划建设用地界线
- 园区规划35KV变电站
- 规划园区电信支局
- 规划园区邮政支局
- 热力站
- 通信外接线箱
- 燃气调压站

一期规划建设用地统计表

编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比例 (%)
1	生产用地	140.59	65.31%
2	物流用地	43.11	19.97%
3	道路用地	20.58	9.54%
4	公共绿地	1.44	0.67%
5	防护绿地	8.65	4.01%
6	市政用地	1.08	0.50%
总计	一期总用地	215.82	100%

公共设施配置一览表

编号	公共设施项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具体位置
①	社区服务中心	300-500	200-300	二期研发及服务区
②	餐饮、百货	2000-3000		二期研发及服务区、商贸区
③	文化活动室	400-600	400-600	二期研发及服务区
④	卫生站	300-500	500	二期研发及服务区
⑤	邮电所	100-150	100-150	二期研发及服务区
⑥	健身所	100-150		二期研发及服务区
⑦	公厕所	80-100	30-60	二期研发及服务区、商贸区
⑧	垃圾转运站	不小于100		园区南一路东西两侧
⑨	停车、住宿、食堂、对外办公	15284	20001地块 20002地块	
⑩	汽车维修	6879	20001地块 20002地块	
⑪	小游园	3800		综合服务区、南区中心绿地等
⑫	运动健身场所	3800		综合服务区、南区中心绿地等
⑬	总杆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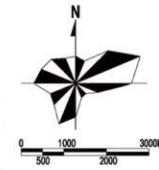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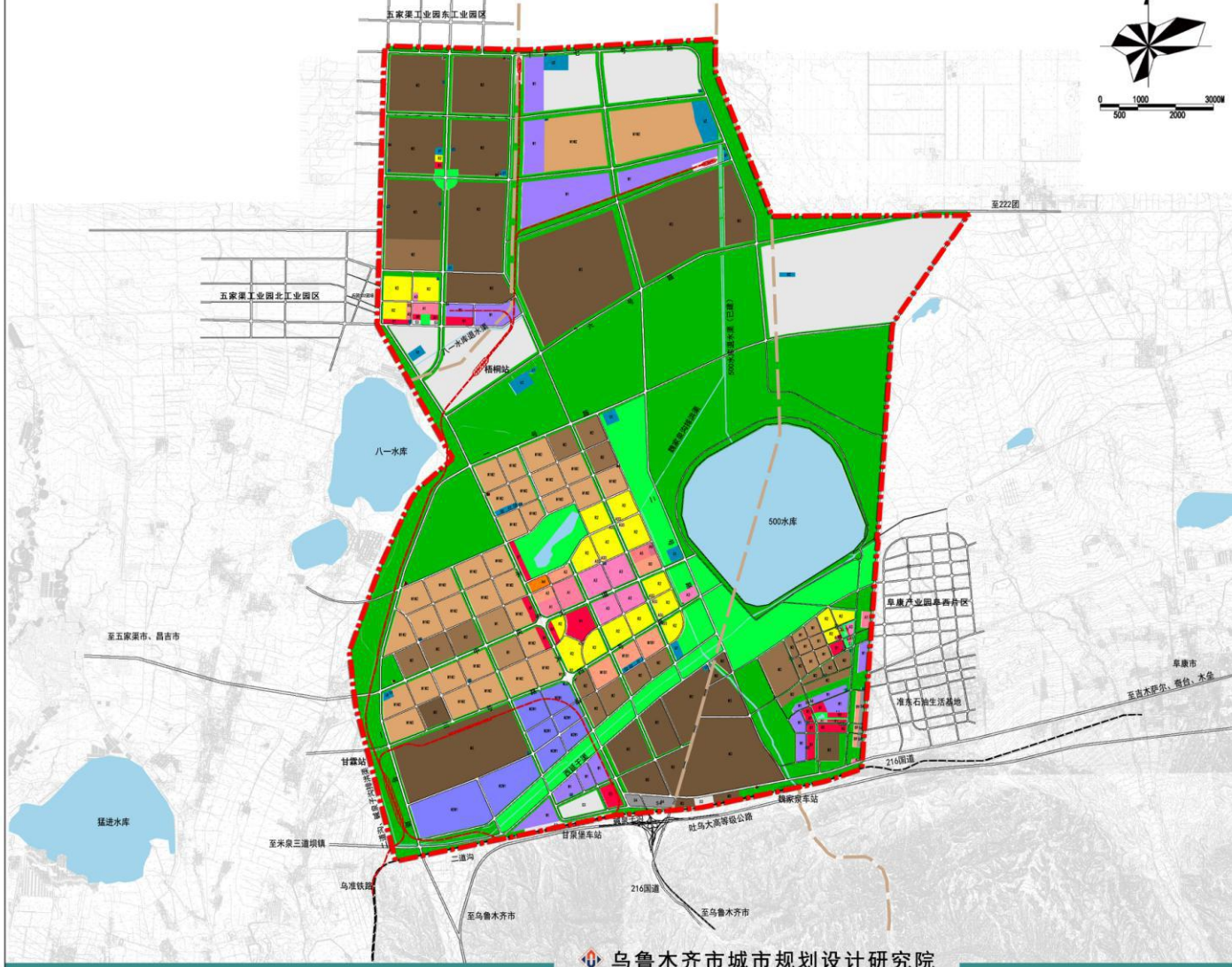
阜康市苏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7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一期规划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

Ganquanpu city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用地规划修改示意图



图例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一、二类工业用地
- 工业商业用地
- 工业仓储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 其他非建设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规划道路
- 现状道路
- 规划铁路
- 规划范围
- 行政界线
- 规划110KV高压线
- 规划220KV高压线
- 规划750KV高压线
- 高压线保护范围